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申请批准<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函》（榆黄建函〔2024〕4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宁夏段建设内容为：建设充水管道总长4.8km，工程由充水管道工程、二道沟桥倒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组成。项目由管道作业带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组成。项目建设占地总面积为24.51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期间挖方总量20.48万m³，填方总量20.48万m³，挖填平衡，无借方，不产生弃方。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800万元。工程已于2023年9月开工，计划2024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11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1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7.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7.34 万元，植物措施 21.12 万元，临时措施 88.96 万元，独立费用 122.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48 万元，土保持补偿费 24.51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

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1月22日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 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属新建项目。2018年4月10日，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榆政发改审发（2018）45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宁夏段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建设充水管道总长4.8km，工程等级为III等中型工程，其中输水干管等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其他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由充水管道工程、二道沟桥倒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组成。

项目总占地24.5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建设期土石方挖方20.48万m³，填方20.48万m³，土方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800万元。工程已于2023年9月开工，计划2024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11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型气候，年均气温8.1℃、多年平均降水量290mm、平均风速2.6m/s。土壤类型以山地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2600t/km²·a，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3年12月21日主持召开了《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

水提升改建工程定边陡沟调蓄池充放水管道工程（宁夏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方案编制单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51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时段划分及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24.51hm²，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070t。项目建设期是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管道作业带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管道作业带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3 个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各区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1.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1.85hm²；

植物措施：栽植灌木 19475 株，种草 20.10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 36417m²，草袋装土拦挡 1080m³，临时洒水 63 台班。

2.施工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16hm²。

植物措施：栽植灌木 1875 株，种草 1.99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 3600m²，临时洒水 21 台班。

3.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50hm²；

植物措施：种草 0.50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 834m²。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实地调查巡查、遥感调查与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监测的重点区域为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07.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7.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1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8.96 万元，独立费用 122.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